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3802期
总第4768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网 www.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 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 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 1065596060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赵勇

零售价每份1元



编者按: 上周二开始, 我报评论员连续四天就“公平正义重在落实”为主题, 撰写了系列社评, 在读者中产生了一定反响。政府部门也有触动, 因为社评中联系了江苏一些实例。但我报社评立意还嫌浅显, 对公平正义的社会学上的阐释不够, 因此, 在系列社评结束后, 南京大学学者景凯旋先生应约撰就《守住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底线》, 刊发如下, 意在给公民和政府对公平正义的现实理解和实践以启示, 也为本报“公平正义”系列社评画上句号; 同时, 我们也选择几篇读者来稿, 与景教授一起共同探讨“公平正义”的社会内涵。

守住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底线

景凯旋

自古以来, 公平与正义便构成人类社会的基石, 今年两会上, 政府也提出要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并将其定为今后的中心任务。但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价值观, 公平与正义的内涵历来都是众说纷纭, 各执一端。当前的贫富悬殊不是公平与正义, 过去的绝对平均同样不是公平与正义。那么, 什么才有可能是在全社会交叉共识上的公平与正义观念呢? 在这方面, 美国政治学者罗尔斯曾作过有益探索, 在他看来, 正义就是指所有社会价值, 举凡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 都应当平等地分配, 事实上的不平等应当符合社会地位最不利的人的最大利益。

为此, 罗尔斯提出正义的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 每个人都应有平等的权利去享有与人人享有的类似的自由权体系相一致的最广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权总体系。第二个原则是, 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安排应能使它们(1)符合地位最不利的人的最大利益, 符合正义的储蓄原则, 以及

(2) 在公平的机会均等的条件下与向所有人开放的官职和职务联系起来。第一原则涉及自由、权利, 第二原则则涉及公正、平等。也就是说, 公平与正义应当使人人享有的权利不断加强, 不太平等的权利必须是具有较少权利的人群能够接受的, 同时要扩大他们的机会。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 社会经济迅速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同样明显的事实是, 这种发展是一种权力控制下的市场效率经济的结果, 因而具有先天的起点不公正的特点。然而, 权力从来不等于市场, 效率也绝不等于公正。公平与正义关乎人的尊严, 所谓“端起碗吃肉, 搁下筷骂娘”即是由于此。由于在追求经济效率的同时忽略了社会公平与正义, 造成不合理的贫富悬殊、公权力滥用及公民权利的缺失, 越来越多的群体性事件已经开始引起社会的失衡。在一些地方, 这些事件往往已成为一种社会泄愤的表现。就目前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如就

业、收入、土地、住房、医疗与教育等而言, 罗尔斯所说的两个原则我们都没做到。正如学者秦晖所言, 我们现在在既没有放任主义国家的平等问题, 也没有福利国家的自由问题, 而是公民既缺少权利, 也缺少福利的问题。具体说来, 诸如暴力拆迁、钓鱼执法、血汗工厂、食品安全、强征土地、司法枉判、打压上访人员、压制舆论批评等属于权利的缺失, 而官员以权谋私、国企垄断资源、公务员及国企高管高收入、入学就业仍得靠关系网络、蜗居蚁族现象以及弱势群体看不起病上不起学, 则属于公平的缺失。近年来“被”字句盛行一时, 正是表现出公众对缺乏公平与正义的无奈诉求。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公平与正义, 但却有着公平与正义的绝对底线, 那就是罗尔斯所说的, 不太平等的权利与福利必须是弱势群体所能够接受的, 必须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中国普通老百姓的承受能力是无与伦比的, 他们所要的只是最低限度的公平

与正义, 是权力者要遵循自己制订的规则。事实上, 各地许多矛盾与冲突往往都是由于公权力违背了法律与政策, 无视甚至侵犯了公民的权益, 突破了民众能够承受的底线, 使社会危机爆发出来。

从根本上讲, 这种权利与公平的双重缺失是与某些政府部门权大责小, 甚至与民争利分不开的。因此, 要解决公平与正义的问题, 关键是要改变权力缺乏制约的状况。一个良序的社会, 必然会从正义第一原则引出限权的诉求, 从第二原则引出问责的诉求。也就是说, 实现公平与正义, 既要限权, 也要问责。这也是建立问责制与服务型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而唯有冲破特殊利益集团的阻碍, 尽早做出问责与限权的具体制度安排, 建立起各种可行的福利制度, 为弱势群体创造更多改善自身境遇的机会, 公平与正义才会得以真正实现。对此, 我们寄望于执政为民的改革者, 也寄望于全社会的推力。

(作者系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教授)

评报与挑刺

一篇转载小报道掉了三个“万”

这几天, 我跟大家一样, 都很关注两会的报道。贵报3月8日A4版转载《广州日报》题为《代表挑刺国账 怎么多出了三万亿》的报道, 第一段第四行至第七行这样写道: “公布的GDP总量是33.5亿多元, 而他经过计算得出的数字是36.3亿元, 多出的3亿元哪去了?” 非常明显, 上述三个重要的数据都掉了“万”字, 读得人一头雾水。可能编审人员对转载的文章绝对信任, 从而放松了校对。建议今后加强责任心, 不要再出现类似的低级错误。 读者: 李波

读者赵先生等: 3月14日A13版《地铁元通站旁将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第二段第二行中“占地17万平方米”应为“占地17万平方米”。

读者陈济生等: 3月20日L2版《爱左右》的第一句话和《爱新知》的最后一句话重复。

敬告读者

尊敬的时评作者和热心读者: 您好! 社评版, 顾名思义属于报社的主题性评论版面, 所发评论为本报社论性质的重头评论, 一般为本报评论员撰稿, 也有特约评论员撰稿的, 一般不发表社会自然来论, 谨致歉意。但本报每周一社评互动版, 专发对我报社评所作作的批评评论和延伸评论, 或对我报所发新闻的评论和评报意见。欢迎投稿, 来稿一般以500~800字为宜, 径直投本邮箱; 此外, 本报继续开展挑错纠错工作, 请广大读者对本报见报稿件中的文字差错、常识性错误和技术疏漏等毫不留情地予以批评、揭露。

挑错热线: 96060

总理说了算, 还是总经理说了算

现代快报开设系列社评, 详论如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在许多人对现状几近哀莫大于心死之际, 还能看到有如此社评执著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品质, 不由肃然起敬。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的主流价值观, 也是朝代得以进步延存的根基。“江山不夜月千里, 天地无私玉万家”, 金朝诗人黄庚借雪喻义, 诠释了大自然给予每个苍生万物的公平恩泽。公平合理, 公论公意, 公认公心, 公决公举, 历来为世人所共识; 光明正

大, 正派正直, 正道正气, 正经正, 一向为公众所推崇。“路见不平, 拔刀相助”, “路不平, 有人踩”, 这就是“天经地义”。惜叹近些年来, 极少数官员打着改革旗号, 歪了天平, 工资只给自个涨, 成倍翻倍涨, 把职工群众甩在后面不见影儿, 还写日记“工作就是喝酒吃饭玩女人”, 自然引得广大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公平正义的概念, 既宏观也微观。执政者不重视, 就会失去公信力, 正所谓“公道自在人心”。执政者要重视, 就要狠下政治决心, 从身

边做起, 从唾手可及做起, 才能“得人心者得天下”。比如整治不公平的高房价, 白岩松前日就两会刚结束, 北京就冒出三个“央企地王”发问: “究竟是总理说了算, 还是总经理说了算?” 这事到底谁说了算, 该有个答案。建议快报开设一个专版, 征集群众举报的不公平正义的所有案例, 并同时征集药方, 因为“有理不在声高”, 都拿出来评理, 争辩的, 不妨也来个全民公决, 把中央倾听民声、遵从民意、政谋民利的精神落到实处。 天舒(南京市民)

对于我们, 最迫切的公平是上学公平

快报一系列社评读后内心难以平静。一些话如鲠在喉, 不吐不快。我和妻子曾一道外出打工, 后女儿大了, 因众所周知的“户口问题”, 不得已, 妻子只好回家陪女儿读书, 我只身一人在外打工。女儿现在上初中, 妻子在镇上租房子, 一边在玩具厂打短工, 一边照顾女儿读书。还有一年, 女儿上高中, 妻子也将随女儿到县城“蜗居陪读”。

在妻子干活的玩具厂里, 32个

女工, 28人和妻子一样“蜗居陪读”, 如果说现在农民最大投资、最舍得投资的事情, 非孩子教育莫属。和我们一样, 为了让孩子将来有一个好前程, 跳出“农门”, 所有人都将希望寄托在教育上。因为现实是“冰冷”的, 对农民的孩子而言, 要想改变自己的命运, 读书考大学几乎是唯一出路, “只有上大学才能改变命运”是我们经常挂在嘴边告诫孩子的话。

在我们这儿, 县中是全县最好

的高中, 高考录取率是其他几所高中无法比拟的。和我们一样, 所有家长的眼睛都盯着县中, 因为考上县中等于一只脚踏进大学校园。县中为什么这样牛? 因为其几乎集中了全县最好的教师, 至于其他教学条件已无需多言。教育资源分布严重不均衡是“蜗居陪读”的首要原因, 如果在村里也能接受到同镇里、县城同样的优质教育, 谁愿意多花钱、舍近求远去“蜗居陪读”? 孙可联(安徽籍江苏打工者)

贝庆生告官屡败, 他该不该“收手”

日前, 《现代快报》报道了“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状告江苏省卫生厅”一事, 这家被称为“业内侠客”的药厂引起了争议, 因为法制社会下, 民告官不算稀奇事, 但作为企业, 因为对集中采购招标结果不满意, 而将政府部门频频告上法庭却又屡败屡诉, 舆论有不同看法, 认为是告刁状, 捞名誉。然而我认为, 不管结果如何, 贝庆生“告官府”, 都是值得肯定的。

一方面, 此举为广大企业做了示范——只要对政府部门工作不满意, 在没有更好办法的情况下, 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渠道来寻求解决。好

多企业领导畏惧政府部门, 即便企业利益受损或工作受阻, 也不敢随便讨价还价, 更别说拿起法律武器维权了。而药厂老总贝庆生却不同, 他认准自己有理, 便义无反顾地状告政府部门。贝庆生说, 他们这样锲而不舍地打官司, 就是为了让自己的产品能有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机会。另一方面, 此举也给各地政府部门敲响了警钟——政府部门搞集中采购招标, 看上去公平合理, 可在这背后, 到底有无暗箱操作等情况, 还真不能忽视。也许多数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真的“没有任何问题”, 但个别地方呢, 能保证一点问题没有

吗? 所以说, 各地政府部门应以此为鉴, 好好反思一下。同时, 有了贝庆生锲而不舍的告状, 也从客观上提醒了各地政府部门——至少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上不能有半点舞弊现象, 一旦被贝庆生发现并告上法庭, 尤其是输给了贝庆生, 后果不堪设想。贝庆生说了, 他打官司不是为了个人, 而是想引出招标的腐败和浪费。那么, 就请贝庆生一直坚持告下去吧, 别让某些地方政府部门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上有私舞弊舞弊幻想! 这可能也是保证公平正义的一个“鬼点子”吧。

万阙歌(江苏公务员)



评“恶帖”无异于限制网友的话语权

江苏睢宁县评选“十大好帖”“十大恶帖”, 以我个人之见, 评选“十大好帖”无可非议, 评选“十大恶帖”, 则值得商榷。在网上发帖, 只有合法、违法之分, 何来善、恶之分? 我一直在想, 如果不是有了那些明显诽谤、造谣等, 且已被公安部门查处的帖子, 睢宁县又该评出哪些帖子为“十大恶帖”呢? 是选批评政府部门的, 还是选语言不文明的? 抑或其他在政府看来带有恶意的? 假如我是该县市民的话, 我上网肯定会很谨慎, 担心不小心发错或跟错了帖子, 阴差阳错入选“十大恶帖”, 成为破坏地方网络氛围的罪人。网络世界是自由的, 网络舆论也是自由的, 只要不违法, 网友可以畅所欲言。可公开评选“十大恶帖”, 势必会给许多人造成压力, 不敢轻易发帖、跟帖。这无异于变相限制网友的话语权。在睢宁县评出的“十大好帖”中, 有些帖子是反映基层部门问题的, 如果反映的问题不能被县里重视和切实查处, 则很有可能涉嫌造谣生事而入选“十大恶帖”。犹如“走钢丝”, 谁还敢随便发帖, 尤其是发批评、举报性的帖子呀? 因此, 建议睢宁县只评“好帖”, 而不要评选“恶帖”。

孙仲(江苏职员)